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餐厅承办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餐厅承办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肴融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餐厅承办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肴融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河南香融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阎王浩（电子签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备注：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